

## 关于对《青州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合法性初审意见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青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我单位综合科人员刘旭、张群分别从以下几方面对文件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1. 主体方面：该文件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代为起草，拟以市政府名义印发，文件制定主体合法。

2. 权限方面：文件起草坚持职权法定原则，所涉及管理事项未超越市政府权限。

3. 程序方面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广泛征求了市直各部门、各镇街区意见，均无意见或建议。

4. 内容方面：《青州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共12章、53节。规划确定了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指标。主要指标分为环境治理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环境风险防控、生态保护等4大类21项主要指标，其中约束性指标13项，预期性指标8项。规划重点任务落实了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潍坊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主要工作要求，结合青州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9项重点任务，一是深化结构调整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二是推进碳达峰进程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。三是加强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四是强化“三水”统筹，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

五是推进系统防治，加强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。六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七是加强风险防控，严守生态环境底线。八是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。九是引导全民参与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为保证规划的实施，从加强党的领导、健全实施机制、加大资金投入、强化队伍建设、开展宣传引导、强化监督评估6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。《规划》从绿色发展、碳排放达峰、污染治理、环境风险防控、能力建设、保障措施等各个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措施，旨在有效指导“十四五”期间的青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，为改善环境质量，确保环境安全提供支持性作用。未增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未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未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，也不包含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。

5. 形式方面：文件体例、结构、语言等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要求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文件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请市司法局予以审核。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 
2023年3月20日

